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置房产的补充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18年1月8日就银江股份拟向其关联方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谷创业园”）购买位于杭州富阳银湖经济科技城“中国智谷富春园区”的11#-14#四幢房产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置房产的核查意见》。

2018年1月28日，银江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保荐机构现就银江股份与关联方智谷创业园签订的《〈中国智谷·富春园区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国智谷·富春园区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1月5日，银江股份（乙方）与智谷创业园（甲方）签订了《中国智谷·富春园区预转让协议》。2018年1月28日，银江股份（乙方）与智谷创业园（甲方）签订了《〈中国智谷·富春园区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除了补充约定转让房产对应地下室物业使用权随转让房产无偿交付给银江股份使用外，系对《中国智谷·富春园区预转让协议》“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进行了修改。

“付款方式及期限”由原来约定“乙方于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生效后第二个月内再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万元整（¥170,000,000.00元）。生效后第三个月内再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剩余房款计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该房屋可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后，乙方于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付清。”修改为“乙方先行支付总房款15%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48,000,000.00 元）。在甲方转让的房屋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完成交付后，乙方再支付总房款的 35%，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112,000,000.00 元）。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成房地产权属证书后，乙方再支付总房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160,000,000.00 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银江股份与智谷创业园签订的《补充协议》已经银江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中国智谷·富春园区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需经银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银江股份应在《中国智谷·富春园区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生效后，履行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
购置房产的补充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苏永法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